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1248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77725
联系人:邢颖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49%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基金在内的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惠文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1 年起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5 年起兼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核心企业的董事长。

刘振宇先生,董事。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2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马军先生,董事。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项目数据分析师。2002 年起任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黄金源(Alex K.G. Ng)先生,董事。马来西亚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1983 年起,先后在美国美林公司任投资人员、在马来西亚任金融研究员。1988 年在新加坡加盟荷兰银行,后调荷银证券香港分公司。目前担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投资总监。

何国良先生,董事。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统计学专业,哲学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4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 GMO(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定量分析师;1997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研究部主管;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国大陆股票投资主管。

汪丁丁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数学系,中国科学院数学力学部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夏威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4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员、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德国杜依斯堡大学经济系客座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及美国夏威夷大学经济系访问教授。目前担任北京大学及浙江大学教授,兼任《财经》杂志学术顾问。

周小明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90 年起先后任职于浙江大学、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曾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小组成员。目前担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孔晓艳女士,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 Livasari&Co.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4 年任嘉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04 年至今任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范小云女士,独立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副教授。2005 年起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还担任《南开经济研究》副主编。2005 年起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2、监事会成员

邢吉海先生,监事。毕业于天津干部管理学院财会专业,会计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00 年至 2001 年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1 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中心主任。

潘孝祖先生,监事。毕业于香港树仁学院,持有会计文凭,并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FCCA),香港会计师工会会员(HKCPA)及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84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陈施会计师事务所、荷兰银行、荷兰证券,以及荷银资产管理公司。现任荷银资产管理亚太区营运总监,负责亚太区内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后勤支持工作。

王泉先生,监事。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02 年 3 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缪钧伟先生,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金融学博士学位;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青山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史学学士和管理学硕士。1997 年就职于华夏证券基金部,参与筹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1 年起参与筹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并工作至今,期间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傅国庆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和美国罗斯福大学,获文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管理工作,期间曾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萍女士,督察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和理学双硕士。先后任职于中信公司、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和管理咨询工作。2002 年起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05 年 10 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2006 年 11 月起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史博先生,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以及市场部。期间曾在 Dryden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London) 从事研究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曾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丰周期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6 月重新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荷银首选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荷银市值基金)基金经理。11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泽刚先生,复旦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2002 年初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自 2005 年 9 月至今担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合丰稳定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荷银市值基金)基金经理。7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缪钧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刘青山、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及基金经理史博、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梁辉、交易部负责人陈力、督察长兼风险管理与基金评估部总监张萍、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基金经理沈毅以及基金经理李泽刚、陈少平、许杰。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 586.92 亿元,同比增长 71.3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72%,年化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26.36%,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 0.54 个百分点和 6.56 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 0.25 元,同比增长 0.10 元。总资产达到 70,5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6%。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2.21%,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17.23%,较上年末提升 12.82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收购了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 500 强中列第 18 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9 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 500 强"第 62 位;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市值 500 强中列第 20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排名中列第 171 位,较上年大幅提升 59 位;荣获英国《欧洲货币》杂志「最佳房地产投资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零售银行奖」、万事达国际组织「最佳商务卡奖」、「最佳联名卡奖」、「最佳产品设计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并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为"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下转 C18 版)

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8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3 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帐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帐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9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ateda.com) 发布。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泰达荷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泰达荷银基金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泰达荷银品质生活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 - 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5% - 65%,属于具有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期待在市场中获利而又缺乏研究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和成熟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211,基金简称:荷银品质)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万 ≤ M < 250 万	0.75%
250万 ≤ M < 500 万	0.50%
500万 ≤ M < 1000 万	0.25%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7、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慧
联系电话: 010-66577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aateda.com

2)泰达荷银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aateda.com/etrading/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和浦发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aated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均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农业银行将在以下省、市 37 家分行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河北、山东、宁夏、福建、黑龙江、安徽、新疆、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内蒙古、山西、辽宁、广西、西藏、宁波、大连、广东、四川、云南、青岛、厦门、新疆兵团、贵州、陕西、甘肃、天津、重庆、吉林、海南、青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客服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分行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银行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60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4 个主要城市的 378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54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等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或登录中信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查询。

(9)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在东莞地区的 106 家营业网点及广州分行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基金代销业务。在产品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769 – 22118118 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 22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义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15 个主要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http://www.pa18.com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57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4 家营业部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2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 17 个省市 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口、三亚、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7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 42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太原、杭州、南京、重庆、江阴、大连、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
客服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公司网站:http://www.nesc.cn

(2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客户咨询电话: 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 15 个城市的 22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84591
公司网站:http://www.xsdzq.cn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27 个主要城市的 7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2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26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大连、沈阳、西安、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成都、重庆、武汉、南昌、长沙、郑州、南宁、昆明、海口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http://www.cc168.com.cn

(28)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38 个营业部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无锡、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吴江、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昆明、吴忠、石嘴山。
客服电话:400 828 5888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或 021-68419393 转 1098
公司网站:http://www.xyzq.com.cn

(3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 57 个服务部共 18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3 个城市 12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杭州,广州。
客服电话:020 – 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安、福鼎、古田、连江、长乐、平潭、福清、莆田、仙游、泉州、安溪、石狮、厦门、漳州、平和、龙海、永安、三明、龙岩、漳平、南平。
客户服务热线:0591-87383333,96326(福建省内)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8 个主要城市的 45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4)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http://www.jyzq.cn

(3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沈阳、长春、丹东、东港、抚顺。
客户服务热线:021-6859080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

在以下 29 个县市的 53 个营业网点(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客服电话:020-96210
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

(3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青岛、长沙、苏州、杭州、天津、重庆、武汉、长春、焦作、洛阳和常州的 2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0519-8166222,0379-64912266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的 1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等业务。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3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7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天津、长沙、邵阳、湘潭、郴州、株洲、吉首、张家界。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40)其他代销机构

在发售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法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3 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a、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b、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 万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予以确认,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并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100,000 /(1+1.20%)=98,814.23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98,814.23+100)/ 1.00 = 98,914.2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予以确认,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914.23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7、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A、直销中心

(下转 C18 版)